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区自然资源领域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通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地质局，厅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进一步规范全区自然资源领域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飞行安全

近年来，我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航空安全和公共安全也面临挑战，安全隐患和风险不断增大。党中央、国务院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文件，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认识加强和规范自然资源领域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飞行安全和应用，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自然资源领域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安全防控能力和监管水平，努力实现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依法依规，严守审批备案制度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耕地保护监督、自然资源调查、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监管、林草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领域有关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

（一）严守登记备案。无人驾驶航空器依照国家规定实行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在取得或购买无人驾驶航空器后，应按规定向民航主管部门进行实名登记，并到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权转让、丢失、报废或被盗等情况，所有者应当及时到民航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申请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二）严格执证上岗。使用除微型以外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自然资源飞行活动的单位应申请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人员应当取得相应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并熟练掌握有关机型操作方法，详细了解风险警示信息和有关管理制度。除微型以外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操控人员应当确保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报送识别信息，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飞行过程中应当广播式自动发送识别信息。从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摄影活动的单位应具备测绘航空摄影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测绘资质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航空摄影活动，不得以其他测

绘资质单位的名义从事航空摄影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航空摄影活动。外省测绘单位来宁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测绘航空摄影，要严格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外省、区（市）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来宁备案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得在区内实施测绘、电波参数测试等飞行活动。

（三）严守飞行规定。在区内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耕地保护监督、自然资源调查、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监管、林草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有关飞行作业任务，应当根据国家空域管制要求，严格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行为规范和避让规则，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行为活动；应当取得空中管理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在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

三、严格监管，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四）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牵头指导全区自然资源领域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林草局、地质局要加强对本部门自然资源领域飞行任务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登记、审批、投保责任保险；使用单位要落实飞行安全主体责任，制定飞行紧急情况处置预案，检查风险防范措施，消除安全

隐患。

（五）加强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领域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遇有紧急情况时，组织飞行活动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故发生；出现危及飞行及公共安全情况时，应当迅速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和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公安、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要对本部门自然资源领域无人驾驶航空器采集的数据进行监管，防止数据泄密、危害国家安全。

（六）加强检查巡查。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民用航空、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本单位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依法依规对自然资源领域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活动进行查处，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及时与民用航空、公安等部门共享。各单位每年12月底前要将自然资源领域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备案、购置使用、教育培训等基本情况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处。

四、加强宣贯，切实增强安全意识

（七）开展宣传教育。要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知识的学习宣传引导，丰富创新宣传方式和渠道，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和具体技术人员开展航空安全、国家安全及保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切实增强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有关活动的安全意识。

（八）加强技能培训。要加大自然资源系统无人机驾驶人才培养力度，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无人驾驶航空器执照考核、驾驶员航飞操作、操控技能等方面培训，确保合法、安全、高效地应用民用无人机技术，切实提升无人驾驶航空器服务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